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營造溫馨友善校園，建立具本校特色之全人教育。期望建立師生認知重要品德核心價值，提升師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，進而運用所學服務社會，成為具有良好品德與態度的世界公民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友善校園與全人教育之環境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師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統整校內外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。
- 四、研擬品德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五、推動其他品德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17名，主任委員 1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 1人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擔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光宇藝術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各學院一年級導師各 2人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